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鍾伊恬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1樓
被告 吳育愷 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○○號
現於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執行
中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中小字第1584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下午4時17分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第34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楊雅婷
書記官 游欣偉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,9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楊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游欣偉